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10月份，公司销售生猪649.8万头（其中商品猪625.2万头，仔猪23.4万头，种猪1.1万头），销售收入134.23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09.9万头。

2024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7.17元/公斤，比2024年9月份下降7.9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年3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2024年4月	545.0	2,146.1	91.53	348.63	14.80
2024年5月	586.0	2,732.1	104.50	453.13	15.52
2024年6月	506.8	3,238.8	107.10	560.22	17.73
2024年7月	615.8	3,854.6	134.05	694.27	18.30
2024年8月	624.1	4,478.6	140.24	834.51	19.71
2024年9月	535.8	5,014.4	118.99	953.50	18.65
2024年10月	649.8	5,664.2	134.23	1,087.74	17.1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2元/股，成交总额为10,000.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4-070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公司按相关规定完成汾江北路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将汾江北路地块的南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9月28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南区地块。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1月4日，公司从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获知，公司汾江北路南区地块已成交，竞得人为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2710万元，不低于汾江北路南区地块的评估值。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处置汾江北路南区地块预计可收到挂账收储补偿收入约3.94亿元，在扣除收储前相关成本费用及税费后，预计净收益约为3.06亿元，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视交地进度及收款情况确认收益，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汾江北路南区地块挂牌出让仅确定了竞得人及成交价格，但地块出让协议还未签署，公司未收到地块补偿收入且具体收款日期还不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202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据wind数据，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和11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91%、12.72%、13.14%、10.0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较上年同期增长2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4%。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截至2024年11月4日，“豪能转债”收盘价格为168.887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157.569元，转股溢价率7.18%。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豪能转债”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较上年同期增长2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4%。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已完成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后续将择机上市。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豪能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豪能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截至2024年11月4日，“豪能转债”收盘价格为168.887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157.569元，转股溢价率7.18%。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豪能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10%
实际回购金额	2,61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89元/股-40.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6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75元/股，最低价为28.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09,622.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637,381	100.00	120,614,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3,381	0.8413	737,000	0.6110
股份总数	121,637,381	100.00	120,614,000	100.00

注：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对前一次回购中1,023,381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至120,614,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37,000股，现有库存股737,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072786B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叁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低波50ETF，基金代码：15954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4年9月3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11月8日）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1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948	00573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转换转出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5日起恢复办理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8日。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11月8日）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